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八十七号元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瑞祥嘉业（合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诉被告安徽八十七号元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